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130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131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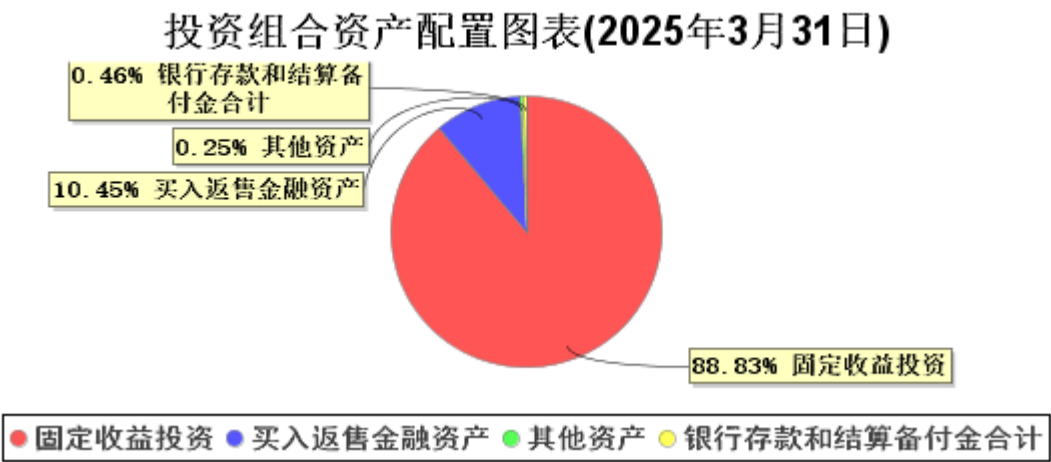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走势的研判，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存托凭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信用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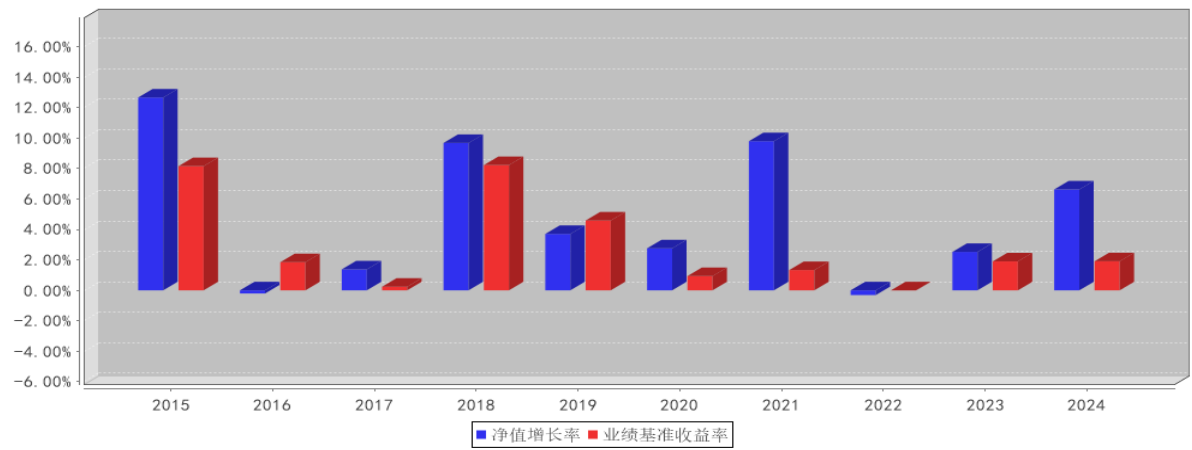
	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8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
	N≥30 天	0.0

注：本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

（2）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控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并防止投资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发生（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的认/申购申请或确认失败。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信用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基金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是指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2、本基金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4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3】322 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55558]

1.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